

福建理工大学科研处文件

校科研〔2024〕30号

关于2023~2024学年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 录入科研管理系统以及相关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做好学校科研综合评价以及对二级学院的科研工作考核，请务必于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所在部门教职工的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的录入与审核工作。

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统计按照《福建工程学院科研综合评价实施试行办法》（闽工院科研〔2023〕5号）执行。

2. 本次录入审核主要包括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奖励、咨询报告、技术标准等科研成果，以及立项、结题的纵向、横向等科研项目。

3. 未在2024年9月25日前录入和审核完成的科研成果与科研项目，将不纳入本次科研综合评价。

4. 科研成果需在系统上传相应证明材料，其中：通过系统网推功能确认导入的SCI、EI、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，需在导入确认时上传论文电子版，无需开具检索报告；通过录

入方式提交的“三高论文”以及其他核心以上论文（含）（北大核心、CSSCI、CSCD 等）仍需上传图书馆开具的查收报告扫描件；学术专著需于 9 月 20 日前提供纸质出版物 3 本送至行政楼 706 办公室；专利需在系统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电子版；标准及软件著作权需提供纸质原件到行政楼 701 办公室；咨询报告需上传盖有采纳部门印章的采纳证明扫描件；奖励需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；书法书画等艺术作品需上传相关单位采纳证明扫描件。

5. 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联系科研处相关人员：

自科项目：2286 3081 林纯

社科项目：2286 3807 杨明华

横向项目：2286 3077 林家杨

科研平台：2286 3083 杨延烁

专利、标准、软著、工法等成果：2353 7753 郑宝彬

论文、专著、咨询报告、获奖等成果：2286 3082 王伟亮

